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沭阳县腾威木业制品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沭阳县腾威木业制品厂				
法人代表	张振友	联系人	张振友		
通讯地址	沭阳县桑墟镇老庄中心路北十一组地块				
联系电话	13401873266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00
建设地点	沭阳县桑墟镇老庄中心路北十一组地块				
立项审批部门	宿迁沭阳县发改局	批准文号	沭发改备案[2019]29号 2019-321322-20-03-503054		
建设性质	新建（未批先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1]胶合板制造		
占地面积	6302.16m ²		绿化面积	1500 m ²	
总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85%
工程计划进度	—		投产时间	2011年8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导热油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见表 1-1。 主要设施：见表 1-2。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5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2万		燃气（Nm ³ /年）	-	
燃煤（吨/年）			蒸汽（吨/年）	2600	
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厂区内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部分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消耗量	备注
1	模板	915*183*12 (mm ³)	705 张	外购
2	模板	1220*2440*13 (mm ³)	3349 张	外购
3	环保脲醛树脂胶	HK-9032B	1000t/a	外购,每次存储 20t/a
4	面粉	/	1000t/a	外购,每次存储 20t/a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环保脲醛树脂胶	无色、白色或浅黄色无杂质均匀液体, pH 在 7.0~9.5, 粘度>60mPa·S, 成分为一羟甲脲 40.4%, 二羟甲脲 46.7%, 氯化铵 7.8%, 游离甲醛 0.1%, 淀粉 5%	不燃	无资料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来源	数量(台套)
1	两条胶合板生产流水线	热压机	Y132M-4	外购	3
2			Y132S-4	外购	1
3		排板机	/	外购	2
4		锯边机	YE2-80MZ-2	外购	2
5		涂胶机	/	外购	6
6		叉车	/	外购	2
7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设备	LX-Y20000G-TX	外购	1
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LX-Y96-2.0-X	外购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工程规模

1、项目概况

沭阳县腾威木业制品厂投资 520 万元在沭阳县桑墟镇老庄中心路北十一组地块建设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8 月投入生产。总占地面积 6302.16m²，建筑面积为 6300m²，其中包括 2 栋共计 4500m²的轻钢厂房和 1 栋 1800m²的办公楼。项目厂房已建成，现已形成年产 1.76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劳动定员 35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班 11 小时。

在沭阳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沭阳县腾威木业制品厂年产 1.7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建成投产，2017 年 5 月投资 35 万元新建一条模板生产线，该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针对建设单位此种行为，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9]30 号），责令建设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在接到通知后，沭阳县腾威木业制品厂立刻停产，并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2017 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沭阳县腾威木业制品厂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5 人造板制造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中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已通过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老庄中心路北十一组地块，建设项目周边各项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水、电、蒸汽可满足供应，建设地点地势平坦，地质条件好，四周卫生环境良好。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沭阳县的用地规划。

4、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可知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保护范围见表1-4。

表1-4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保护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淮沭新河及堤外两侧各100米以内区域，含淮沭新河第一、第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32.83	—	32.83	W 2.4km

根据上表可知，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在本项目南侧方向约2.4km处，本项目与以上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无相交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固

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拟进行胶合板生产，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蒸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物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负面清单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属于宿迁市沭阳县桑墟镇，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等文件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5。

表1-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	本项目为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中规定的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6	《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162号）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行业，属于《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中的重点行业。对照通知中“合理选用胶水”、“采用清洁能源”和“产生颗粒物的工序需配套除尘装置”等要求，本项目采用电能，有配套高效除尘设施，。故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准入的要求

(5) “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使用环

保脲醛树脂胶，配套光氧催化和除尘设施，排放废气较少，符合“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通过以上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5、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运行时间
胶合板生产	胶合板	1.76 万立方米	3300h/a

6、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总用水为 555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全厂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全部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用于厂区绿化。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2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电网提供。

(4) 供热

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当地管道提供，用量为 2600t/a；。

(5) 绿化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302.16m²，绿化面积为 1500 m²。

(6) 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设备材料在专用仓库存储，采用汽车运输。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2592 m ²	1 层，内含热压区、涂胶区、排板区
	厂房二	1908 m ²	1 层，内含锯边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800m ²	3 层，其中一层为原料区和成品区

公用工程	给水		555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	生活污水经过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供热		2600t/a	来自当地蒸汽管网。
	供电		12 万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运输		-	汽车运输
	绿化		1500m ²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t/d	新建
	废气	1 套集气罩+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	15000m ³ /h,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	达标排放
		1 套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排气筒 2#	15000m ³ /h, 处理效率为 90%	
		车间排风扇	-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7、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5%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单班制，每班 11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内建筑设施总体呈矩形，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厂房一位于厂区北侧，厂房二位于厂区西侧，另外在厂区内合适区域和厂区边界均设置绿化带。

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10、评价等级初判

(1) 大气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模式 AREScreen，对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源强进行估算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表见

下表 1-8。

表 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
最低环境温度/°C		-1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表 1-9 大气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一览表（点源）

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颗粒物）		2#排气筒（VOCs）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	8.88E-18	0.000	2.81E-18	0.000
25	1.074	0.239	0.2818	0.023
50	1.84	0.409	0.2295	0.019
75	1.276	0.284	0.3668	0.031
100	1.431	0.318	0.3769	0.031
200	0.8623	0.192	0.2679	0.022
300	0.5832	0.130	0.1996	0.017
400	0.4255	0.095	0.1571	0.013
500	0.3262	0.072	0.1335	0.011
600	0.2601	0.058	0.1268	0.011
700	0.2138	0.048	0.1206	0.010
800	0.1798	0.040	0.1123	0.009
900	0.154	0.034	0.1049	0.009
1000	0.134	0.030	9.83E-02	0.008
1100	0.118	0.026	9.17E-02	0.008
1300	9.43E-02	0.021	7.98E-02	0.007
1500	7.77E-02	0.017	7.47E-02	0.006
2000	5.25E-02	0.012	6.59E-02	0.005
2500	0.039	0.009	6.53E-02	0.005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021	0.449	0.3926	0.033

表 1-10 大气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厂房二（颗粒物）		厂房一（VOCs）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mu\text{g}/\text{m}^3$)	
1	14.81	3.291	10.6	0.883
25	25.71	5.713	15.07	1.256
50	18.89	4.198	14.84	1.237
100	11.34	2.520	8.741	0.728
200	7.713	1.714	5.848	0.487
300	2.992	0.665	2.222	0.185
400	1.718	0.382	1.27	0.106
500	1.157	0.257	0.854	0.071
600	0.8518	0.189	0.6283	0.052
700	0.6636	0.147	0.4893	0.041
800	0.5385	0.120	0.3967	0.033
900	0.4485	0.100	0.3304	0.028
1000	0.3816	0.085	0.2812	0.023
1100	0.3304	0.073	0.2434	0.020
1300	0.2899	0.064	0.2136	0.018
1500	0.2307	0.051	0.17	0.014
2000	0.1897	0.042	0.1398	0.012
2500	0.1289	0.029	9.50E-02	0.00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6.66	5.924	16.62	1.385

由上表可见，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0.449% < 10%，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5.92% < 10%，根据导则判定标准，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2) 地表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因此本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评价。

(3) 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区，项目建成后环境噪声变化不明显，且受影响人口不大，因此噪声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4)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P 分级情况见下表

表 7-12 P 分级判定

物质名称	本项目年消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临界量(t)	q_i/Q_i	P判断
甲醛	1	0.02	0.5	0.04	Q<1
Q	合计			0.04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次评价仅进行简单定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厂房已建成，厂房现已停止生产。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县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8mm
		年最小降雨量	450.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m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E10.71%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城区附近的河流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

（1）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

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³/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³/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 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³，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³/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³/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 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³。

4. 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沭阳县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7年，初步核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97.3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9.0%。其中，一产增加值91.27亿元，增长1.9%；二产增加值317.95亿元，增长9.3%；三产增加值288.09亿元，增长11.0%。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5107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6791美元），增长10.8%。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3.1：45.6：41.3，其中一产比重上升0.1个百分点，二产比重下降0.9个百分点，三产比重提高0.8个百分点。财政总收入在超过百亿元的基础上继续平稳增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1.75亿元，总量与上年持平（同口径增长9.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933元，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107元，增长9.0%。民营经济不断发展。2016年，创业项目扶持力度持续加大，全民创业各项措施落准、落细、落实，创业就业渠道不断拓展。2017年新增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6303家和1.34万户，累计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为3.98万家、7.78万户。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新进展。2017年，全部36个指标中，有15个指标已达到小康目标，指标达标率为41.7%，比上年提升2.8个百分点；15个达标指标合计得分36.10分，占我县总得分87.42分的41.3%。有29个指标实现程度超过80%，比上年增加2个：一是“现代教育发展水平”（小康目标85%）由上年的66.3%提高到74.1%，上升7.8个百分点；二是“村庄环境整治达标率”（小康目标95%）由上年的71.2%提高到100%，这也是2017年唯一一个新增的小康达标指标。

沭阳县具有3000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300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1920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2、沭阳县桑墟镇

桑墟镇位于江苏省沭阳县城北部。地处宿迁与连云港、沭阳与东海两市两县的结合部，桑墟镇辖 3 个居委会、10 个行政村，人口 50461 人，镇域面积 5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4.1 万亩。沭海一级公路横穿境内，南距京沪高速公路入口处 15 公里，北距连云港飞机场 35 公里，境内拥有沭新河、古泊河等航运河道，经此船只可直达连云港港口，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桑墟镇木材加工业发达，企业绝大多数为木材加工为主。企业生产的板材畅销上海、广东、苏锡常等各大中城市，部分企业产品还出口日本、韩国、加拿大以及西欧等国家和地区，被授予市县“木材加工基地”称号，相继建成了胡圩、老庄、河西、西湖、舒窑、刘寨、刘厅等 8 个工业小区，其中胡圩工业小区被评为市“乡镇工业示范小区”。桑墟镇以井利木业、牡丹木业为首的民营企业共有 517 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木材加工企业 235 家，投资过千万元的龙头企业主要有长盛、林宏、三林、嘉华等，这些企业年销售收入均在千万元以上，年纳税均在 30 万元以上，有力地带动了本地木材加工业的发展。桑墟镇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2 亿多元，入库税收 680 多万元，吸纳农民就业达 2 万人。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项目选址位于沭阳县桑墟镇老庄工业园，引用《沭阳县 2017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时间在两年有效期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要求。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沭阳县《2017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O₃、CO 4 项基本污染物达标，PM₁₀、PM_{2.5} 2 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表 3-1 2017 年沭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60	31.7	达标
NO ₂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77	70	110	不达标
PM _{2.5}		49	35	14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75	160	46.8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02	4000	30.05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为淮沭新河，根据《沭阳县 2017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的数据资料，淮沭新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沭阳县 2017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环评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1。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葛庄	SW	122	130 户，约 5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老庄村	NE	124	300 户，约 800 人	
地表水环境	淮沭新河	W	573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声环境	葛庄	SW	122	130 户, 约 5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老庄村	NE	150	300 户, 约 800 人	
生态环境	淮沭新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中型	W	2400m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VOCs 参照执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D 标准, 具体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 (μg/Nm³)</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VO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D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D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周边主要河流淮沭新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作为参考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pH</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th> <th style="width: 15%;">SS</th> <th style="width: 15%;">氨氮</th> <th style="width: 20%;">总磷(以 P 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III 类	6~9	≤20	≤30	≤1.0	≤0.2																						
类别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III 类	6~9	≤20	≤30	≤1.0	≤0.2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昼间 (dB (A))</th> <th style="width: 40%;">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水质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具体标准见表4-4。

表 4-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标准

污染物	水质要求(mg/L)	标准来源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氨氮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20	
COD	≤200	
SS	≤100	

2、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VOCs	80	2.0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2中的标准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4、固废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7

表 4-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水量	420	420	0	0	厂区绿化	
	COD	0.147	0.147	0	0		
	SS	0.105	0.105	0	0		
	氨氮	0.0126	0.0126	0	0		
	总磷	0.0013	0.0013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5931	5.5372	—	0.0559	大气
		VOCs	0.7885	0.7096	—	0.0789	
	无组织	颗粒物	0.0565	0	—	0.0565	
		VOCs	0.0415	0	—	0.041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3.5372	33.5372	—	0	零排放	
	生活垃圾	5.25	5.25	—	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不申请总量;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 0.0559t/a、VOCs 为 0.0789t/a, 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 在沭阳县区域内平衡;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排放总量为零, 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涉及土建施工。设备已安装。因此，本报告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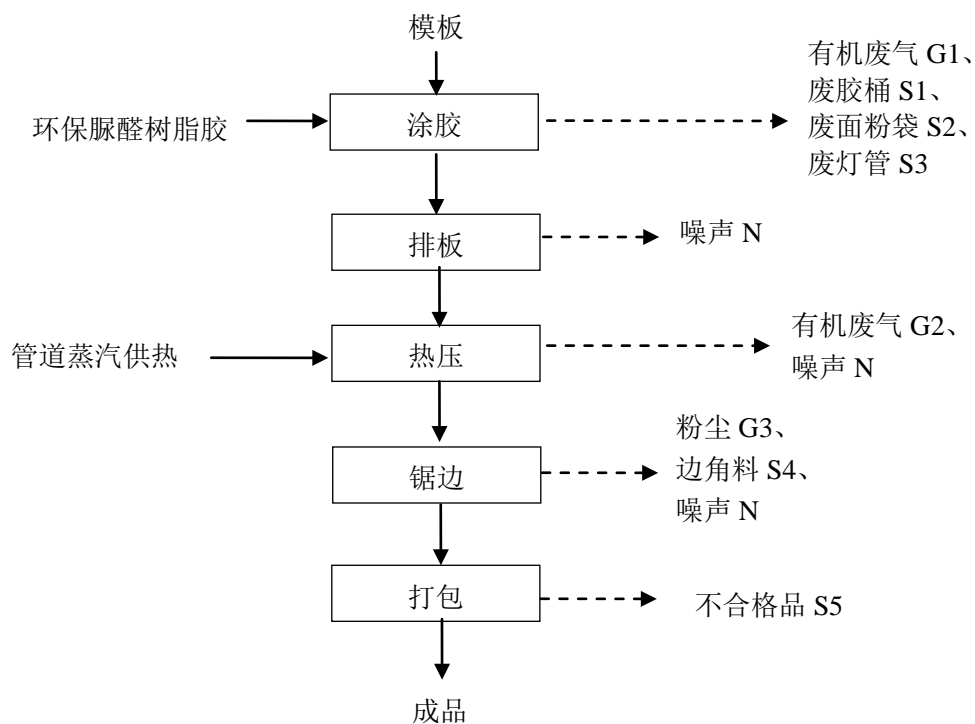


图 5-1 细木工板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涂胶：将环保脲醛树脂胶和面粉（1:1）混合搅拌均匀，利用涂胶机将调和好的胶均匀涂在模板上，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胶桶 S1、有机废气 G1、废面粉袋、废灯管 S3；

②排板：利用排板机将模板铺装成不同等级的胶合板，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N；

③热压：用热压机将经过排好的板坯压平，使之成型（热压温度 115℃，压力 8~12Pa，压制 7~8min）。热压时随着胶合板坯温度和含水率变化，木材逐

渐被压缩，胶合板坯厚度逐渐减少。热压工艺由当地管道蒸汽供热。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噪声 N；

④锯边：按照板材需要的规格要求，将模板通过锯边机进行切割修整。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边角料 S4、粉尘 G3、噪声 N；

⑤打包：按等级、规格等分别进行分级、打包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污染物有不合格品 S5。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3	锯边	粉尘	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G1、G2、	涂胶、热压	有机废气	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
废水	-	生产生活	生活污水	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噪声	N	摆板、热压、锯边	Leq	间歇
固废	S1	涂胶	废胶桶	厂家回收
	S2	涂胶	废面粉袋	环卫清运
	S3	废气处理	废灯管	
	S4	锯边	边角料	
	S5	打包	不合格品	
	-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调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① 涂胶、热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使用环保脲醛树脂胶，根据高晓辉发表的论文《环保型中密度纤维板用脲醛胶的研制》中的论述，脲醛胶游离甲醛含量≤0.1%。在热压过程中，加热温度约 115℃，会有甲醛挥发，根据相关资料显示游离甲醛 83% 在热压、涂胶等工序散发。本项目脲醛树脂胶用量约 1000t/a，游离甲醛最大含量 1t/a，以 VOCs 计。热压、涂胶等工序 VOCs 挥发量为 0.83t/a。厂方拟在设备

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达 90%，其他 5% 未被吸收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于厂房一内。则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789t/a ，排放速率为 0.024kg/h ，排放浓度为 $1.593\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415t/a ，排放速率为 0.0126kg/h 。

②锯边粉尘

项目在锯边工序产生少量木屑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上册）》（2010 年修订）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为 0.321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76 万立方米/a，则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5.6496t/a ，本项目在锯边机上方配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考虑到厂房密闭，且集气罩在设备上方直接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9%。收集后的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其他 1%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逸散于厂房二内。项目锯边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59t/a ，排放速率为 0.017kg/h ，排放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5t/a ，排放速率为 0.0171kg/h 。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3、表 5-4。

表 5-3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源	污染物排放状况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源参数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锯边粉尘	厂房二	15000	5.5931	1.695	112.99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99	1#排气筒	0.0559	0.017	1.13	3300	正常	15	0.6	20	14.74
VOCs	厂房一	15000	0.7885	0.239	15.929	UV 光氧催化设备	90	2#排气筒	0.0789	0.024	1.593	3300		15	0.6	115	14.74

表 5-4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 (kg/h)
1	厂房二	锯边粉尘	0.0565	0	53	36	8	3300	正常	0.0171
2	厂房一	VOCs	0.0415	0	72	36	8	3300		0.0126

2、废水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525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总磷 3mg/L，经厂区内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约 1500m²，绿化用水量按照 1L/m²·d 计，绿化天数按 300d/a 计，则全厂绿化用水需 450t/a。绿化用水主要来自厂区内处理后的废水（420t/a）和给水管网补充的自来水（30t/a）。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无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5。本项目用水量平衡见图 5-2。

表 5-5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水量	/	420	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20	0	厂区绿化
	COD	350	0.147		0.147	0	
	SS	250	0.105		0.105	0	
	NH ₃ -N	30	0.0126		0.0126	0	
	TP	3	0.0013		0.001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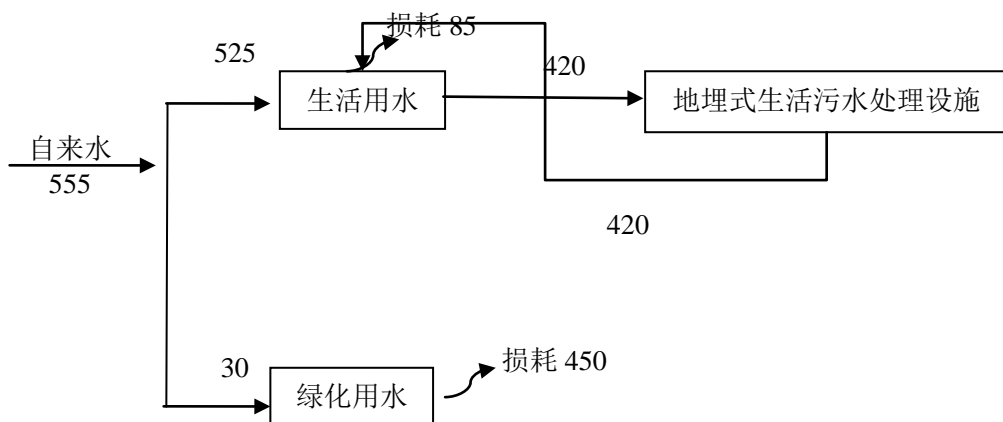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图 (t/a)

3、固体废物

(1) 副产物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布袋粉尘、边角料、废胶桶、胶渣、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①布袋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粉尘量约为 5.5372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0.1%计算，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3.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废胶桶：环保脲醛树脂胶用量为 1000t/a，每个胶桶容量为 1t，则产生 1000 个废胶桶，每个胶桶重量平均按 60kg/个计算，则产生废胶桶 60t/a。废胶桶由企业收集交由厂家回收，不作为固废管理。

④废灯管：项目光氧催化装置定期更换 UV 灯管，灯管寿命约 1~2 年，每年更换灯管量约 0.05t/a，灯管更换服务由供货方提供，且灯管不在厂区内暂存。

⑤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算，产生量 5.2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⑥不合格品：不合格品按原料的 0.1% 计算，则产生不合格品量为 13.5t/a。

⑦废面粉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面粉袋产生量约为 1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固废判定及产排放情况见表 5-6 和 5-7。

表 5-6 固废属性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别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布袋粉尘	废气处理	固	木材	5.537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锯边	固	木材	13.5	√	—	
3	废胶桶	涂胶	固	脲醛树脂胶、塑料桶	60	—	—	

4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汞	0.05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5.25	√	—
6	不合格品	打包	固	木材	13.5	√	—
7	废面粉袋	涂胶	固	塑料袋	1	√	—

表 5-7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代码	处置方式
1	布袋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木材	—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锯边	固	木材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由环卫部门清运
4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打包	固	木材	—	
5	废面粉袋		涂胶	固	塑料袋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故本项目中产生的废胶桶和废灯管由厂家回收利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且废胶桶和废灯管由厂家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管理。

4、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锯边机、热压机、排板机等设备，噪声级为 75~90dB(A)。运营期车间内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厂界距离及方位 (m)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锯边机	2	85	西侧，8	厂房二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5
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90	西侧，16			
3	排板机	2	80	东侧，8	厂房一		
4	热压机	4	80	西侧，8			
	涂胶机	6	75	北侧，8			
5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设备	1	80	西侧，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 放量
运营期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排气筒 1#	颗粒物 112.992mg/m ³ 5.5931t/a	1.13mg/m ³ 0.0559t/a
		有组织	排气筒 2#	VOCs 15.929mg/m ³ 0.7885t/a	1.593mg/m ³ 0.0789t/a
		无组织	厂房一	VOCs —, 0.0415t/a	—, 0.0415t/a
		无组织	厂房二	颗粒物 —, 0.0565t/a	—, 0.0565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40t/a)	COD	350mg/L, 0.147t/a	0
			SS	250mg/L, 0.105t/a	0
			NH ₃ -N	30mg/L, 0.0126t/a	0
			总磷	3mg/L, 0.0013t/a	0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5t/a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3.5t/a	0
布袋粉尘			5.5372t/a	0	
不合格品			13.5t/a	0	
废面粉袋			1t/a	0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 (A) 之间。通过采取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减震处理、加强绿化、合理布局及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后，昼间噪声可降至 60dB (A) 以下。夜间不生产，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p>				
电力离辐射 和电池辐射	/	/	/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老庄中心路北十一组地块，周围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新的生态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涉及土建施工。设备已安装。因此，本报告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锯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涂胶、热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①锯边粉尘

项目在锯边工序产生少量木屑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5.6496t/a。该工序设备均配置集气罩，风量为 15000m³/h，收集效率达 99%。收集后的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锯边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

②涂胶、热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使用环保脲醛树脂胶。本项目脲醛树脂用量约 1000t/a，游离 VOCs 最大含量 1t/a。热压、涂胶等工序 VOCs 挥发量为 0.83t/a。废气拟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设备风量为 15000m³/h，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达 90%，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 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粉尘	1.13	0.017	80	2.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	VOCs	1.593	0.024	120	3.5	达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	------	-------	-------	-----	-----	----	---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覆盖面积来进一步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2、7-3、7-4。

表 7-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SO ₂		/
			NO _x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1130	0.017	0.0559
2	2#	VOCs	1593	0.024	0.078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559
			VOCs		0.078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559
			VOCs		0.0789

表 7-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厂房二	锯边	颗粒物	车间强制通风，加速扩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000	0.0565
2	厂房一	涂胶、热压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1200	0.04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565	
				VOCs		0.0415	

表 7-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124
2	VOCs	0.1204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水量为 420t/a，COD35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总磷 3mg/L，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是一种以生物膜为净化主体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充分发挥了厌氧生物滤池、接触氧化床等生物膜反应器具有的生物密度大、耐污能力强、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维护方便的特点。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具有以下优点：设备埋于地表下，上面可以进行绿化，环境美观；整个设备一般不需要专人管理；可以减少占地面积，设备上方可修建停车场等，无需建厂房等设施；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污泥产生量少、噪音小于二类地区的标准；操作简便、工艺新、效果好、使用寿命长；设备可按标准布置，也可随地形需要特殊布置。

地埋式污水处理建立在活性污泥生物和生物膜生物相结合的基础上的。在加工工艺上，相当一部分的微生物生长在生物膜载体填料颗粒上，随着载体填料在污水中翻动，在曝气时形成流化床，提高了微生物与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和氧的接触，从而提高了污水净化效率；在曝氧间隙，微生物随颗粒快速全部沉淀在反应器中形成固定床，在反应器底部形成缺氧区；加上入水时工艺设计有厌氧区，这样厌氧-缺氧-好氧三种环境的轮流做用，决定了一体化工艺十分有利于污水中有机物的去除和脱氮除磷。

项目厂区内绿化完善，每年需要 450t/a 的绿化用水，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代码	处置方式
----	------	----	------	----	------	------	------

1	布袋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木材	—	由环卫部门 清运
2	边角料	固废	锯边	固	木材	—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打包	固	木材	—	由环卫部门 清运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5	废面粉袋	一般固废	涂胶	固	塑料袋	—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搞好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房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 II 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7} 厘米/秒，其后定期处置。因此，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2)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锯边机、排板机等设备，噪声级为 75~90dB(A)。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t} = L_{w,oct} + 101\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t}$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声压级，dB；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3)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_{Loct} + 6)$$

(4)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

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在预测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oct} - 20 \lg r - 8$$

(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10 \lg \frac{1}{T} \sum_0^T 10^{0.1 SL_A}$$

式中: L_{Aeq} : 在 T 段时间内的等效边疆声级 dB (A);

T: 计算时间段的时间总数, 对于昼间 T=16, 夜间 T=8;

t: 某时段的时间序号;

SLA: 某时段的 A 声级 dB (A)

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单位: dB (A))

项目	东	南	西	北
影响值	57.7	51.6	56.8	55.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

同时,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 故噪声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

①从声源上控制,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采用吸声技术。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 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另外, 可在空间悬挂适当的吸声体, 以吸收车间内的一部分反射声。

③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 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 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

④降低振动噪声。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减少振动。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设置隔振屏。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该项目 $P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甲醛泄露和火灾, 事故风险水平较低; 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事故, 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 在此前提下, 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建构筑物的单体设计中，严格按照要求的耐火等级、防爆等级，在结构形式上，材料选用上满足防火、防爆要求。各装置均设置应急事故照明和消防设备等等。

②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执行，设计良好接地系统，保证电机和电缆不出现危险的接触电压，对于仪表灯具、按钮、保护装置全部选用密闭型。

③电气设计中防雷、防静电按防雷防静电规范要求。对于高大建构筑物均采用避雷针和避雷带相结合的避雷方式，并设置防感应雷装置。同时设有良好的接地系统，并连成接地网。

④在易燃车间和生产岗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如干粉灭火器等，对这些器材应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以备事故时急用。

⑤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转动设备外露转动部分设防护罩加以保护。

⑥装置区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按规定设置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的扶梯、平台和围栏等附属设施。

⑦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工检修。废气净化装备要定期进行检修，以免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况发生。

6、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0。

表 7-1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1#	颗粒物	一套集气罩+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风量 15000m ³ /h）+15 米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4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
		排气筒 2#	VOCs	一套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风量 15000m ³ /h）+15 米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标准	4	
	无组	颗粒物		车间内排风扇若干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	

	织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同时建成运行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的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t/d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	2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2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10m 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回收处理及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堆场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绿化		绿化面积为1500m ²		依托现有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不申请总量;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0.0559t/a、VOCs为0.0789t/a, 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 在沭阳县区域内平衡;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排放总量为零, 不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20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1#	颗粒物	一套集气罩+1个脉冲式布袋 除尘器+15米排气筒	达标排 放
		排气筒 2#	VOCs	一套集气罩+UV光氧催化设 备+15米排气筒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排风扇若干	
		VOCs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排放	达标,用 于绿化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妥善处 置,排放 量为零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环卫清运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主要有锯 边机、热压机、排板机等。噪声值在75~90dB,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 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沭阳县腾威木业制品厂投资 520 万元在沭阳县桑墟镇老庄中心路北十一组地块建设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8 月投入生产。总占地面积 6302.16m²，建筑面积为 6300m²，其中包括 2 栋共计 4500m²的轻钢厂房和 1 栋 1800m²的办公楼。项目厂房已建成，现已形成年产 1.76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能力。劳动定员 35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班 11 小时。

在沭阳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沭阳县腾威木业制品厂年产 1.76 万立方米建筑模板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建成投产，2017 年 5 月投资 35 万元新建一条模板生产线，该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针对建设单位此种行为，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9]30 号），责令建设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在接到通知后，沭阳县腾威木业制品厂立刻停产，并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2017 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沭阳县腾威木业制品厂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产业政策、选址规划、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年产 1.76 万立方米胶合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5 人造板制造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中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项目已通过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21322-20-03-50305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沭阳县《2017年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O₃、CO₄项基本污染物达标，PM₁₀、PM_{2.5}这2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淮沭新河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各项因子无超标情况，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质量良好。

4、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

项目在锯边工序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1#（收集效率达99%，处理效率可达99%）；项目在涂胶、热压工序产生VOCs，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UV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2#（收集效率达95%，处理效率可达90%）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VOCs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浓度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未收集的颗粒物、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墙壁隔声可达到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分析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 0.0559t/a、VOCs 为 0.0789t/a，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在沭阳县区域内平衡；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通过对沭阳县腾威木业制品厂胶合板生产销售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该项目选址适宜，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废水得到有效处理。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沭阳县腾威木业制品厂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等资料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等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配套相应的废气处理基础设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3、做好厂房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 4、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5、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行政处罚材料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证及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 5 用地红线图
- 附件 6 环评公示材料
-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8 项目投资承诺书
- 附件 9 项目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说明
- 附件 11 乡镇初审意见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